北京理工大学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认定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精神，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为保证社会实践积分认定工作实施严格有序，特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

积分认定的活动范围包括：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大学生艺术团暑期排练等项目。

二、认定标准

**（一）暑期社会实践积分=A\*B\*C**

1.A为实践活动完成情况：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暑期社会实践立项，并完成结项提交成果的获得3分。

2.Ｂ为项目获奖系数：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北京市级（或以上）奖励可获得系数2；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奖励可获得系数1.5；参加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并完成相应要求的个人可获得系数1。

3.C为负责人排序系数：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团长系数为1.2，其他实践成员可获得系数1。

**（二）寒假社会实践积分**

参加学校寒假社会实践，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的获得3分。

**（三）志愿服务积分=A\*B**

1.A为实践活动完成情况：参加学校组织或承接的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工作获得2分。

2.B为负责人排序系数：志愿服务工作学生骨干系数为1.2，其他人可获得系数1。

**（四）艺术实践积分=A\*B\*C**

1.A为实践活动完成情况：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排练获得3分。

2.B为项目获奖系数：大学生艺术团成员参加排练完成情况优秀者可获得系数1.2，其余成员可获得系数1。

3.C为负责人排序系数：大学生艺术团总团担任团长、副团长系数为 2，分团内任团长、副团长，乐团首席、声部长，乐团分部首席及副首席系数为1.5，其他成员可获得系数1。

三、认定规则

1.同一学生同一成果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积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积分，不重复奖励。

2.在同一个学年的暑期社会实践中，学生参加多个实践活动，累积加分不超过6分。寒假社会实践参照执行。

3.可认定实践积分的志愿服务工作根据学校当年组织大型活动的具体情况决定，于认定积分前另行通知。

四、认定程序

1.对于校团委所掌握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直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积分初步认定并公示，公示期内受理情况反馈，对于存在异议且提供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核实情况属实的将重新认定积分。

2.对于需要学生本人申报的实践活动，凡符合获得实践积分条件者，向所在学院、书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支撑材料，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负责审核及初步认定积分，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积分认定结果提交校团委。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执行。